证券代码:600703 证券简称:三安光电 公告编号:临2026-044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被法院拍卖股份部分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收到间接控股股东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通知,截至2026年5月21日,被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厦门中院")拍卖的三安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4,273,746股,已完成70,693,746股过户登记。

●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通过司法扣划等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上市公司大股东相关股份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 权益变动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27.79%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26.38%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本次司法拍卖情况

本次司法拍卖前,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三安集团持有本公司256,633,542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14%。三安集团和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电子")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386,567,726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79%。

厦门中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林秀成、三安集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于2026年5月19日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完成拍卖74,273,746股,拍卖股份全部成交,占公司总股本的1.49%。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和2026年5月2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二、本次股份过户情况

三安集团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截至2026年5月21日,被拍卖的三安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4,273,746股,已完成70,693,746股过户登记,三安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由256,633,542股减少至185,939,79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14%减少至3.73%。

三、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三安集团和三安电子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由138,656.9726万股减少至131,587.398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27.79%减少至26.38%,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三安集团	25,663.3542	5.14	18,593.9796	3.73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司法拍卖	2026/05/20-2026/05/21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三安电子	112,993.4184	22.65	112,993.4184	22.65	/	/
合计	138,656.9726	27.79	131,587.3980	26.38	/	/

四、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本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司法拍卖的受让方应当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本次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4、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天创时尚 公告编号:临2026-036
债券代码:113589 债券简称:天创转债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创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6年6月23日
● 兑付本息金额:110.00元人民币/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6月24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6年6月24日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6月17日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6月23日

自2026年6月18日(可转债停止交易起始日)至2026年6月23日(可转债转股期结束日),"天创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天创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26号文核准,于2020年6月24日公开发行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0年6月24日至2026年6月23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92号文同意,于2020年7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为"天创转债",证券代码为"113589"。"天创转债"转股期限为2021年1月4日至2026年6月23日,最新转股价格为12.29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天创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宜提示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天创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10元人民币/张(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天创转债"将于2026年6月18日开始停止交易,2026年6月17日为"天创转债"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6年6月18日至2026年6月23日),"天创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天创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天创转债"最新转股价格为12.29元/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可转债到期日)

"天创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2026年6月23日,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天创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天创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10.00元人民币/张(含税),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6年6月24日。

五、兑付办法

"天创转债"到期兑付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证券商划入"天创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2026年6月18日(即可转债转股期结束前的第3个交易日)起,"天创转债"将停止交易。自2026年6月24日(即可转债到期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天创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39301538

特此公告。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6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株洲市天元区株洲大道801号千金药业三楼第二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0,413,6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717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蹇顺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独立董事马理先生、狄文先生及董事许大为先生、曾艳女士通过线上会议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朱溧女士列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4,089,218	96.8443	385,780	0.1924	5,938,655	2.9633

2、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4,077,718	96.8385	394,280	0.1967	5,941,655	2.9648

3、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4,092,218	96.8458	379,280	0.1892	5,942,155	2.9650

4、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9,998,893	99.7930	345,260	0.1722	69,500	0.0348

5、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9,967,333	99.7773	380,420	0.1898	65,900	0.0329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4,068,258	96.8338	399,920	0.1995	5,945,475	2.9667

7、议案名称:关于授权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3,924,558	96.7621	848,480	0.4233	5,640,615	2.814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9,172,871	98.5981	345,260	1.1669	69,500	0.2350
5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9,141,311	98.4915	380,420	1.2857	65,900	0.2228
6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3,242,236	78.5538	399,920	1.3516	5,945,475	20.094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建平、徐秋月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00元

每股派送红股0.1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8	-	2026/5/29	2026/5/29	2026/5/2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44,357,8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0.1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44,357,828.00元,派送红股34,435,783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378,793,611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8	-	2026/5/29	2026/5/29	2026/5/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大商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1.00元。

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账户,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9元(其中,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扣税0.10元;每股送红股0.1股,扣税0.01元,共计每股扣税0.11元)。如果相关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2014年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9元(其中,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扣税0.10元;每股送红股0.1股,扣税0.01元,共计每股扣税0.11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的相关规定自行申报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00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送股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344,357,828	34,435,783	378,793,611
1、A股	344,357,828	34,435,783	378,793,611
三、股份总数	344,357,828	34,435,783	378,793,611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378,793,611股摊薄计算的2025年度每股收益为1.295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411-83643215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43 证券简称:广州酒家 公告编号:2026-043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8	-	2026/5/29	2026/5/29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21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568,770,80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数1,503,435股,即567,267,37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6,906,948.00元(含税)。

(2)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处理依据及计算公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因此,公司流通股份未发生变动,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567,267,370股×0.40元/股)÷568,770,805股≈0.40元/股;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40)÷(1+0)=(前收盘价格-0.4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8	-	2026/5/29	2026/5/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财政厅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0元人民币。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权激励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的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参照前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的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相关规定处理。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6元人民币。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6元人民币。

(5)对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公司不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0.40元人民币。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1380909

特此公告。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6-050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或"海南矿业")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王中喜、王琛和上海柏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3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洛阳丰瑞氟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瑞氟业")15,000万元出资额(对应丰瑞氟业69.8959%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签署的自查报告及出具的说明、承诺,在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与承诺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有关承诺措施得到履行的前提下,上述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一、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期间为公司就本次交易申请股票停牌之日前6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即2025年7月29日至2026年5月10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的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的核查范围包括:

1、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实际控制人;

4、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丰瑞氟业及其相关知情人员;

6、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

7、前述1至6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8、其他在本次交易停牌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知悉本次重组信息的知情人及其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签署的自查报告及出具的说明、承诺,前述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相关主体于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自然人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因部分被激励对象存在不符合激励资格、病休离岗、退居二线、离岗待退、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或未完全达标等情况,公司需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543,987股限制性股票,前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9月1日办理完成,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日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5)。前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对象中纳入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的合计2名,在此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中合计回购注销39,600股公司A股股票。

2026年2月11日,公司办理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前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纳入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的合计11名,在此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中合计取得767,930股公司A股股票。

除此之外,自查期间,纳入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的自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法人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内,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或"国泰海通")及其相关部门/子公司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部门/子公司	业务类型	累计股份变动数量(股)	截至2026年5月10日结余股数(股)
国泰君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证券买入	3,965,829	330,300
	证券卖出	3,636,529	
权益客需部	证券买入	10,453,006	261,700
	证券卖出	10,774,011	
证券衍生品投资部	证券买入	952,300	76,441
	证券卖出	1,234,700	
	ETF赎回成分券增加	6,300	
	ETF申购成分券减少	5,700	
	非交易过户数量增加	63,200	
	非交易过户数量减少	63,200	
	自营转融券	63,200	
融资融券部	交易数据参见证券衍生品投资部交易数据		145,200
国泰海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管营运管理部	证券买入	1,523,600	923,000
	证券卖出	456,100	

国泰海通就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本公司严格遵守了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制度,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安排、信息系统、资金账户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以控制内幕信息的不当流转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避免公司与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以及公司员工与公司、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

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与本次重组事项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公司未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除上述买卖情况外,本公司及有关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无买卖海南矿业(601969.SH)股票的行为;本公司及有关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无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海南矿业(601969.SH)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自查期间,纳入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的法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A股股票的情况。

四、自查结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等文件,在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与承诺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有关承诺措施得到履行的前提下,上述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情形外,纳入本次交易的自查范围的其他主体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海南矿业股票的行为。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等文件,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与承诺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有关承诺措施得到履行的前提下,上述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情形外,纳入本次交易的自查范围的其他主体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海南矿业股票的行为。

六、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等文件,经核查,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在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与承诺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有关承诺措施得到履行的前提下,上述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情形外,纳入本次交易的自查范围的其他主体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海南矿业股票的行为。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6-048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为支持参股公司在印尼东爪哇100MW地面光伏电站项目,以及中爪哇100MW水面漂浮光伏电站项目的投建及运营,根据前述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公司参与投资前述项目,需向项目公司提供次级贷款,贷款分批次提取和发放,并专项用于支付经双方同意的合理项目成本。公司全资子公司Usual Win Limited常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隆公司")拟向其间接参股公司PT Hijaunesia GCL Banyuwangi(以下简称"GCL Banyuwangi"或"被资助对象"或"项目公司")和PT Hijaunesia GCL Gajah Mungkur(以下简称"GCL Gajah Mungkur"或"被资助对象"或"项目公司")提供次级贷款。主要情况如下:

1、常隆公司拟向GCL Banyuwangi提供不超过1,800万美元的次级贷款,期限不超过15年,加权平均年利率为6.887%。

2、常隆公司拟向GCL Gajah Mungkur提供不超过1,800万美元的次级贷款,期限不超过15年,加权平均年利率为6.887%。

本次被资助对象未提供担保,仅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常隆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二、财务资助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常隆公司与GCL Banyuwangi签署了《SUBORDINATED SHAREHOLDER'S LOAN AGREEMENT》(以下简称"《次级贷款协议》一"),本次贷款金额为12,718,174美元,期限不超过15年,加权平均年利率为6.887%。常隆公司与GCL Gajah Mungkur签署了《SUBORDINATED SHAREHOLDER'S LOAN AGREEMENT》(以下简称"《次级贷款协议》二"),本次贷款金额为12,199,417美元,期限不超过15年,加权平均年利率为6.887%。

上述金额、期限和利率在公司董事会批准的范围之内。本次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次级贷款协议》一:

1、借款人:GCL Banyuwangi 贷款人:常隆公司

2、提供财务资助的方式、期限、金额、利率、用途:常隆公司向GCL Banyuwangi提供12,718,174美元的次级贷款,其中,A部分贷款(占本次贷款金额的51%)期限10年,年利率5.145%;B部分贷款(占本次贷款金额的49%)期限15年,第1至10年年利率8.7%,第11至15年年利率6.887%。资金专项用于支付经双方同意的合理项目成本。

3、还款顺序:借款人偿还高级债务(银行融资)的顺序优先于偿还本协议项下贷款本息。本协议项下贷款本息的偿还优先于项目公司股东分红。

4、违约情形及其他约定依据协议执行。

(二)《次级贷款协议》二:

1、借款人:GCL Gajah Mungkur 贷款人:常隆公司

2、提供财务资助的方式、期限、金额、利率、用途:常隆公司向GCL Gajah Mungkur提供12,199,417美元的次级贷款,其中,A部分贷款(占本次贷款金额的51%)期限10年,年利率5.145%;B部分贷款(占本次贷款金额的49%)期限15年,第1至10年年利率8.7%,第11至15年年利率6.887%。资金专项用于支付经双方同意的合理项目成本。

3、还款顺序:借款人偿还高级债务(银行融资)的顺序优先于偿还本协议项下贷款本息。本协议项下贷款本息的偿还优先于项目公司股东分红。

4、违约情形及其他约定依据协议执行。

三、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约1.72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1.4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常隆公司与GCL Banyuwangi签署的《次级贷款协议》;

2、常隆公司与GCL Gajah Mungkur签署的《次级贷款协议》。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6-049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025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在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担保金额上限为336.69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如果公司及下属公司在申请金融机构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引入第三方机构为其提供担保,则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可为第三方机构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329.01亿元人民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17.42亿元人民币,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211.59亿元人民币;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2.10亿元人民币;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合营或联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5.58亿元人民币。本次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法律法规等允许的范围内适度调整各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公司可通过子公司作为具体担保合同的担保主体,每笔担保金额及期限根据具体合同另行约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二)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026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在控股子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申请金融机构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担保金额上限为341.46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如果控股子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在申请金融机构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引入第三方机构为其提供担保,则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可为第三方机构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336.72亿元人民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29.09亿元人民币;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207.63亿元人民币。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合营或联营企业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4.74亿元人民币。本次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法律法规等允许的范围内适度调整各控股子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的担保额度。公司可通过控股子公司作为具体担保合同的担保主体,每笔担保金额及期限根据具体合同另行约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三)其他说明

上述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不含公司之前已单独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且仍在有效期内的对外担保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上述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实际发生的担保事项未超过上述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上限。

二、本次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一)属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的额度调剂情况

公司在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将预计的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鑫昱电力(鹤峰)有限公司、黔东南鑫曜新能源有限公司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3,322万元调剂至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国电中山燃气发电有限公司、浙江协鑫鑫宏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使用;将预计的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协鑫智慧能源(苏州)有限公司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2,712.71万元调剂至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湖州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南京协成新能源有限公司使用。调剂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经审批担保额度	已调剂使用额度	本次调剂担保额度	调剂后担保额度	调剂后担保金额	调剂后可使用担保额度
鑫昱电力(鹤峰)有限公司	1,700.00	-	-1,700.00	-	-	-
黔东南鑫曜新能源有限公司	1,700.00	-	-1,622.00	78.00	-	78.00
国电中山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136,705.00	-	195.00	136,900.00	136,900.00	-
浙江协鑫鑫宏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	13,673.00	3,127.00	66,800.00	66,800.00	-
协鑫智慧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250,000.00	-75,165.00	-2,712.71	172,122.29	94,720.00	77,402.29
湖州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21,250.00	-	750.00	22,000.00	22,000.00	-
南京协成新能源有限公司	-	-	1,962.71	1,962.71	1,962.71	-
合计	461,355.00	-61,492.00	-	399,863.00	322,382.71	77,480.29

(二)属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的额度调剂情况

公司在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将预计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含预计新设立公司等)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2,400万元调剂至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郯城鑫智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使用;将预计的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协鑫智慧能源(苏州)有限公司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1,962.71万元调剂至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南京协成新能源有限公司使用。调剂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经审批担保额度	已调剂使用额度	本次调剂担保额度	调剂后担保额度	调剂后担保金额	调剂后可使用担保额度
其他控股子公司(含预计新设立公司等)	200,000.00	-	-2,400.00	197,600.00	-	197,600.00
郯城鑫智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0	-	2,400.00	32,400.00	32,400.00	-
协鑫智慧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160,000.00	-	-1,962.71	158,037.29	94,720.00	63,317.29
南京协成新能源有限公司	-	-	1,962.71	1,962.71	1,962.71	-
合计	390,000.00	-	-	390,000.00	129,082.71	260,917.29

三、本次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一)属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实际发生的担保事项

1、2026年1月15日,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巽能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巽能能源")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南京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和《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公司和巽能能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鑫隆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鑫隆")向浦发银行南京分行申请的本金为不超过11,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股权质押担保;前述担保的主债权为浦发银行南京分行自2026年1月23日至2026年12月23日期间与南京鑫隆在11,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内办理的各类银行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1,000万元人民币。

2、2026年3月5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智慧能源")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西安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协鑫智慧能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武功协正鑫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功协正鑫")向北京银行西安分行申请的本金为500万元人民币项目贷款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前述担保的主债权为北京银行西安分行基于《借款合同》对武功协正鑫享有的全部债权,主债权期限10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0元人民币。

3、2026年3月23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浔支行(以下简称"湖州银行南浔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协鑫智慧能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州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协鑫")向湖州银行南浔支行申请的本金为13,000万元人民币项目贷款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前述担保的主债权为湖州银行南浔支行基于《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对湖州协鑫享有的全部债权,主债权期限7.7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

4、2026年4月2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浙江协鑫鑫宏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与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湖支行(以下简称"嘉兴银行南湖支行")签署了《嘉兴银行供应链批量融资银企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约定嘉兴银行南湖支行为协鑫智慧能源投资在全国范围内的光伏电站项目建设提供贷款融资渠道,合作最大授信额度为23,400万元人民币,合作总期限自2026年4月20日至2027年4月20日;协鑫智慧能源对符合《合作协议》约定的每个授信客户(协鑫智慧能源投资在全国范围内的子公司)的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前述担保的主债权为嘉兴银行南湖支行在合作最大授信额度和合作总期限内与符合《合作协议》约定的每个授信客户办理的各类银行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嘉兴银行供应链批量融资银企合作协议》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7,989.25万元人民币。

5、2026年4月21日,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鑫荣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鑫荣")分别与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徽银租赁")签署了《保证合同》和《权利质押合同》,约定公司和南京鑫荣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协成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协成")向徽银租赁申请的本金为1,962.71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股权质押担保;前述担保的主债权为徽银租赁基于《融资租赁合同》对南京协成享有的全部债权,主债权期限8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和《权利质押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0元人民币。

6、2026年5月14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中山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协鑫智慧能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国电中山燃气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燃机")向光大银行中山分行申请的本金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前述担保的主债权为光大银行中山分行自2026年6月1日至2027年5月31日期间与中山燃机在3,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内办理的各类银行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0元人民币。

(二)属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实际发生的担保事项

1、2026年5月20日,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协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协鑫")分别与江苏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租赁")签署了《保证合同》和《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公司和山东协鑫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郯城鑫智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郯城鑫智")向越秀租赁申请的本金为32,400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股权质押担保;前述担保的主债权为越秀租赁基于《融资租赁合同》对郯城鑫智享有的全部债权,主债权期限2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和《股权质押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0元人民币。

2、2026年5月21日,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市支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太仓支行")签署了《小企业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太仓市鑫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鑫辰")向邮储银行太仓支行申请的本金为252万元人民币项目贷款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前述担保的主债权为邮储银行太仓支行基于《小企业授信业务借款合同》对太仓鑫辰享有的全部债权,主债权期限10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小企业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0元人民币。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担保情形	担保总额		担保余额	
	担保总额	占2025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余额	占2025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47,410.20	4.01%	22,097.25	1.87%
2、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2,829,565.47	239.56%	1,396,335.51	118.22%
3、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752,748.48	63.73%	579,121.56	49.03%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3,629,724.15	307.30%	1,997,554.32	169.12%

注:上表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和余额包含:①公司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实际发生的担保事项;②公司之前已单独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且仍在有效期内的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